

修水县司法局文件

修司发〔2023〕22号

修水县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县委审计委员会、县审计局：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局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发送了关于要求报送修水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函。收到后，我局立刻召开班子会，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就审计整改任务进行分解。按照要求，现将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总体情况

审计报告中指出我单位共计 3 大项 9 个具体问题，截止目

前，已整改 3 项 8 个具体问题，正在整改 1 个，未整改 0 个，整改率 100%。

二、已整改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问题 1：上年结转未纳入预算管理

县司法局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未将上年结余资金 3.71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审计整改意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应充分考虑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往年财政业务收支状况等因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已出具《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修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并按相关制度执行，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将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34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佐证材料：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修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 2：人员变动未及时追加预算

2021年县司法局新进行政人员23人，退休4人，调出2人，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经费进行追加。

审计整改意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应充分考虑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往年财政业务收支状况等因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在2022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单位运行实际情况及时追加了预算，如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缺口71.4万元以及新招录司法所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经费8.4万元的追加等。

佐证材料：2022年部门预算调整说明、《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修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3：项目收支编制方式不合理

县司法局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将项目支出单列，但项目收入未单列，造成项目收支及结余不明晰。

审计整改意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应充分考虑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往年财政业务收支状况等因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整改情况：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对 2022 年确定的 4 个项目收支预算进行了合理调整并报县人大的财经委员会批准。

佐证材料：2022 年部门预算调整说明。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 4：工会经费年初预算数过大

县司法局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编制预算不客观，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造成了“工会经费”实际执行率仅为 56.16%。

审计整改意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应充分考虑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往年财政业务收支状况等因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已出具《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修

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并按相关制度执行，在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根据实有在编人数编制工会经费支出，比往年减少 11 万元。

佐证材料：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修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 5：超预算支出

2021 年县司法局超预算执行 144.55 万元，如“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以及“刑事人员生活费和接送经费”等。

问题 6：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1 年县司法局预算执行不到位 83.92 万元，如“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法治政府建设”以及“下拨乡镇资金”等。

问题 5 及问题 6 的审计整改意见：严格预算执行，经批准后的部门预算，必须按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也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一是经局党组会议研究，进一步完善了财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是针对预决算工作专门出台了《修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算工作中采取将年度部门预算作为重大经济事项纳入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局党组集体讨论，对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完整性、项目细化等进行审核后按程序上报的方式，逐步增强预决算的精准性，定期监测预算资金使用状况，执行情况发生偏差时及时调整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佐证材料：《修水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修水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 7：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县司法局账面债权 287 万元，债务改成 129.3 万元，长期挂账未处理。

审计整改意见：及时核销往来款以及固定资产，反应单位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根据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开展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对已明确原因的往来款项进行了调账处理、对真实存在且能进行追回的债权进行追回、对真实存在且债权人明晰的债

务及时归还。截止目前，已清理债权 258.53 万元、债务 82.98 万元，对其他挂账往来款项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宽、情况复杂，需进一步核实情况逐步解决，暂做挂账处理。

佐证材料：2022 年度债权债务明细账以及部分相关凭证。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 8：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司法局账目在建工程 623.54 万元，往来工程款 282.83 万元，其中新办公大楼已于 2017 年 4 月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未入账。

审计整改意见：及时核销往来款以及固定资产，反应单位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根据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开展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项清理工作，对能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处理；对应及时核销的固定资产，在资产信息系统按照单位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规定，报备相关材料，调整财务会计信息。

佐证材料：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入账相关凭证。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问题9：账务处理不规范

县司法局2021年处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中心往来款时账务处理口径不一致，支付代垫款项处理为费用支出，收回垫支款项处理为应付账款。

审计整改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账务处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整改结果：已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已对财务处理不规范的会计分录进行了调整，及时更正错账，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佐证材料：错账更正相关凭证。

单位整改责任领导：杨志高（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方式：13755275327）

单位整改直接责任人：雷鹏（职务：干部，联系方式：15079206360）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收支预算目标。同时通过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我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反思，剖析

其原因主要是未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完整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与执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基础和前提，我局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严格预算执行，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切实抓好源头治理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全面统筹考虑部门收支状况，严格遵守《预算法》相关规定，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经审核审批制度。对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积极排查风险点，堵塞制度上的漏洞，做到防患于未然。



修水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印发